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民航东北局函〔2018〕6号

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决定书

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：

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托管建三江机场的请示》（黑机场集团〔2017〕13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决定许可你公司按所报方案实施委托管理。请你们在保证飞行安全和正常运行的前提下，积极稳妥地推进此项工作的实施。有关情况要及时报告我局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。

本决定书有效期为6个月，许可事项无法按期实施完毕应在期限届满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局申请延期。

东北管理局

2018年1月15日

抄送：民航局政策法规司，各监管局（运行办），建三江湿地机场管理有限公司，局航安办、机场处。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政策法规处

2018年1月16日印发
